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佛 山 市 财 政 局

佛 山 市 教 育 局

文件

佛山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佛人社〔2014〕113号

**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教育局
流管办关于佛山市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
我市居民医保享受财政补助的通知**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（税）局、教育局、流管办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从今年7月1日起，在我市符合条件的
异地务工人员（含港、澳、台）随迁子女（以下简称“随迁子女”）

参加居民医保的(包含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和门诊基本医疗保险),享受同等财政补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随迁子女参加本市居民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门诊基本医疗保险,不能单独参加其中一种。

二、随迁子女享受财政补助的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其父母一方在本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满1年且处于参保缴费状态,或者其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并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。

(二)符合我市招生政策在校学习,包括我市幼儿园(3周岁(含)以上)、九年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阶段的学生。

(三)已在外地(含港、澳、台)入户。

三、随迁子女在其父或母参保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参保所享受的财政补助标准与参保所在区居民一致,由参保所在区财政负责。办理参保登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:提供在本市就读证明材料(如学籍证明)、身份

证或户口本(父母与子女不在同一户口簿的,应提供直系亲属的
公证证明)、出生证;中途转学学生还需提供转学证明等材料。

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佛山市财政局



佛山市教育局



佛山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4年5月19日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4年5月19日印发

